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桃小字第413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萬事利機器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維順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慈

被　　告　紳展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世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6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伍仟玖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承租高空作業車共4 台（下稱系爭作業車），並於109年7 月1 日就系爭作業車與原告簽訂租賃合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9年7 月1 日起至109年9月19日止，租金加運費每台每月為新台幣(下同)4,200元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租金共44,398元，然被告僅給付8,400元，尚積欠原告35,998元，屢經催討仍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兩造間並無契約關係存在，此係訴外人鄭棋岷未經被告授權，擅自以被告名義締約，不應由被告負責等語，資為抗

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送貨單、退租單、統一發票、對帳明細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22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與原告主張互核相符，應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云云，惟此據原告所否認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則被告前揭空言所辯，本難遽採。

㈡況，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，或知他人表示其為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，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責任，民法第169 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租賃合約、送貨單、退租單、統一發票上所載買受人及客戶名稱均為被告「紳展工程行」，足認本件契約存在於兩造之間，且被告負責人曹世政於本院審理時亦自承：「之前在三峽工程有同意他（指訴外人鄭棋岷）用我們的名義租賃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2頁反面），故縱如被告所述係訴外人鄭棋岷未獲被告之授權，然被告對此應已有所知悉，卻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則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被告亦應對原告負表見代理之責，尚難以此免除其給付義務。從而，被告前揭所辯，洵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租賃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5,99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翌日即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